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要求，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竞争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和市场。

一、坚持战略导向，聚焦做强主业

公司成立于1992年，持续聚焦医药主业，深耕骨科、心脑血管等领域，持续强化品牌和品类建设，实现了从“羚锐”主品牌到“两只老虎”“小羚羊”等子品牌矩阵协同发展，构建起企业长期发展的护城河。

未来，公司将立足医药主业，聚焦业务结构优化与经营质效提升，系统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贴膏剂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形成可持续产品矩阵。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将系统推进产能升级，分步实施设备更新、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技术革新全面驱动提质增效。在渠道拓展方面，公司致力于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运营体系，持续拓展新兴渠道与下沉市场，加快形成全国化、立体化的渠道网络。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不断丰富“关爱”与“健康”的品牌内涵，推动时代文化与产品的深度融合，以品质服务传递关怀，着力于打造更具影响力的健康产品品牌。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组织创新变革，激发创新活力，推进制度流程优化，提升运营效率。

二、以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产品创新为核心引擎，通过品牌升级、管理变革、数字化转型等措施持续激发创新和活力，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未来，公司将依托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中药现代化产业研究院、河南省经皮给药制剂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以“中药现代化+高端制剂”为核心，聚焦骨科、疼痛管理、慢性病领域，通过技术和研发创新、管理和制度创新等措施，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

公司将积极推动科研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围绕质量控制优化、工艺技术提升、重点产品上市后再评价等，在循证医学证据、适应症范围扩大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深入挖掘临床价值。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满足顾客多场景、多元化的需求。

三、坚持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能力提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以及管理体制机制，依法合规运营，强化内部控制，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未来，公司将推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升级，确保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属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运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重大事项，提高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四、构建长效回报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红利共享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政策导向，做好相关分红规划，并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2024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

自2000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人民币25.44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切实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

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导向，提升信息披露的专业度与规范性，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架构，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同时，持续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从各维度创新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优化投资者意见征询机制，主动触达核心投资者群体，收集建议并同步汇报管理层，实现内外信息的高效互通。

六、深化“关键少数”责任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同时，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公司长期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关键少数”勤勉尽责，引领公司行稳致远。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责任防线”。政策传达方面，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及市场动态，强化合规风险警示，确保其严守履职“红线”；专项治理方面，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定期排查，防范风险；激励约束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体系，科学制定董事、高管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七、其他说明

本方案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动方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01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	—	2026/1/13	2026/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公司2025年12月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8,355,0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917,75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	—	2026/1/13	2026/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川西电力开发公司、陈米米、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中重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中重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发来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宪明先生（项目合伙人）、王迪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迪女士已从立信离职，立信安排毛华丽女士接替王迪女士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宪明先生（项目合伙人）和毛华丽女士。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华丽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华丽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华丽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610、611期

● 本次赎回金额：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610、611期。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5年12月3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建投	浮动收益凭证	“看涨宝”610期收益凭证	4,000.00	2025.2.12	2025.12.29	4,000.00	94.33
中信建投	浮动收益凭证	“看涨宝”611收益凭证	4,000.00	2025.2.12	2025.12.26	4,000.00	92.68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9,800.00	139,800.00	449.76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0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75,500.00	53,500.00	745.51	22,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37,269.43	285,269.43	2,304.16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40.8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8,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玥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玥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玥熙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舒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舒琳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电子信箱：dianhun@dianhun.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舒琳女士简历

舒琳，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金融经济学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上海融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杭州希创思科技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上海焕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之江实验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对外合作部项目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已进入退出期，且不再投资新项目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盈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021年7月19日，滨盈基金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2年10月25日，滨盈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滨盈基金全体合伙人完成签署《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鉴于滨盈基金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在预留托管、审计和清算费用后，全体合伙人同意对滨盈基金账户留存现金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同意滨盈基金进入清算流程并启动工商注销，清算开始日为2025年12月31日，清算人为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盈基金各合伙人实缴金额和实缴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057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0579
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5289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5289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8264
杭州深度智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00
合计	605.00	10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滨盈基金收益分配和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0年11月20日	杭州普华硕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3,000
2	2021年7月1日	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8,000
3	2022年1月15日	昆桥二期（厦门）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
4	2023年2月15日	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4,900
合计				30,900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6-00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6-00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继续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淞泽置业”）提供借款15.4亿，1年，年利率3.35%。

本次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范围。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淞泽置业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1%，上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投资”）持股44%，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三林”）持股5%。其中地产投资、地产三林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近日，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淞泽置业与各股东方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各方股东继续向淞泽置业提供借款，年利率3.35%，期限1年，其中公司提供借款15.4亿元，地产投资提供借款13.29亿元，地产三林提供借款1.51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淞泽置业，属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338号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会展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厨具、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用品、服饰服饰、鞋帽、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通讯设备、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灯具的销售，验光配镜，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57,290,633.71	14,805,254,040.80
净资产	4,418,300,226.06	3,660,478,503.5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74,189,561.79	4,809,209,077.00
净利润	757,821,722.52	717,341,992.79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对象：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15.4亿元

资助期限：1年

年利率：3.35%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亿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含本次）	17.24	12.03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含本次）	0.7884	0.55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199,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5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董事Alan Choi蔡泓汉先生、Andrew Emslie先生、Lee Chee Kong先生、Chin Wee Hua先生、吕彦东先生，独立董事裘英红女士、盛学军先生、朱乾宇女士列席会议；

2、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ee Hua先生，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053,461	99.9520	109,176	0.0358	36,800	0.01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芳媛、赵运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叶芳媛律师、赵运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6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防范合规风险，确保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控股公司”）制度与监管规则保持一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同步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新增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关条款。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同步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同步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绩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内容，并新增战略委员会对ESG相关事宜的职责权限条款。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防范合规风险，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规则保持一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